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5〕1号

签发人：丁连俊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持续推进法治建设融入区退役军人工作，努力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树牢法治信仰，持续强化法治思想学习

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退役军

人安置条例》《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党纪学习专题教育。组织开展保密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局全员参加 2024 年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完成在线考试并取得证书。组织“问不倒”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完成内部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共 13 次。举办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班，共 650 名学员参加培训并顺利完成考试，合格率达 100%。

（二）夯实法治基础，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全面落实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待遇，规范办理各项抚恤补助事项，及时准确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优待金。扎实做好各项抚恤补助审核审批工作，坚决做到程序规范、档案完善、认定结果无误，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按计划完成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业务流程，新增在线网办事项 11 类，进一步提高在线服务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纪念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做好宝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三）强化履职效能，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结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组织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和街镇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发放单行本 0.99 万册。持续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为官兵们提供了“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并赠送《民法典》《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书籍。邀请上海申税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专题讲座，以案释法，帮助部队官兵进一步学法、懂法、守法，提高防范意识。常态化聘请法律顾问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建立高效便捷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点、窗口，有力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四）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关键性作用，全面落实“三重一大”“一岗双责”、“四责协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制定《宝山区关于军队立功受奖人员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操作口径（试行版），修订完善《宝山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操作口径和局保密工作制度汇编。全方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30 件，答复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开展“为老兵办实事”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队伍力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力量比较薄弱，缺乏专业的法治工作人员，法治实践经验稍显不足，监管和执法效果还不够理想。

二是普法宣传质效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形

式还较为单一，针对性、实效性还需增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还有待进一步入脑入心。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领导。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退役军人工作总体范畴，做到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常态化组织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总体布局谋划，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紧贴工作实际，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局能力，努力提高工作正规化法治化水平，助力落实区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坚持职权法定、权责统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指导各项工作，严把关键点，突出聚焦点，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提高法治建设水平。围绕当前退役军人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难，自领课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深化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做深做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为退役军人送上有温度的专业法律援助服务。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依法履职、制度落实、政策宣传等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

二是积极营造普法学法浓厚氛围。贯彻落实“八五”普法精神，利用“清明”“八一”“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驿站”为载体，大力宣传《兵役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开设“政策解答”专项服务用于退役军人政策法规解释逐步实现普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定期开展褒扬纪念、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学习，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是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工作。持续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结对帮扶活动。提高“一网通办”能力，按照智慧好办、全程网办、免申即享的要求，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统筹推进法治建设，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要求，逐步实现政策文件、重大决策、行政行为的全

周期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理信息需求。深化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四是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法律服务者、退役军人志愿者“三支队伍”作用，用好“老兵调解室”等平台，抓好宣教并举，积极开展各类调处工作，合力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制度，开展“情系老兵”公益行动，加强常态化联系、经常性走访退役军人，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